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乐歌 Loctek[®]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ctek Ergonomic Technology Corp.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7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42 亿元（142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42 亿元（142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可转换公司

债券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稳定。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7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2亿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乐歌转债”，债券代码“123072”。

本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ctek Ergonomic Technology Corp.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乐歌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9
法定代表人:	项乐宏
董事会秘书:	朱伟
证券事务代表:	白咪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91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电话:	0574-55007473
传真:	0574-88070232
网址:	www.loctek.com
电子信箱:	law@loctek.com
经营范围:	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线性驱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变化概览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

股份”，股票代码“3007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前总股本	64,500,000 股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后总股本（股）
2017 年 12 月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增加 21,500,000 股	86,000,000 股
2018 年 6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增加 1,395,800 股	87,395,800 股
2019 年 4 月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 53,600 股	87,342,200 股
2019 年 10 月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减少 111,370 股	87,230,830 股

（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1,500,000 股新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1,500,000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2、2018 年 6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5 月 23 日为授予日，授予 42 名激励对象 139.5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

3、2019年4月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3,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4、2019年10月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中2人离职,另有16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全比例解锁的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70股。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41,957	72.61%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44,924,417	51.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478,320	38.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46,097	13.12%
外资持股	18,417,540	2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88,873	27.39%
人民币普通股	23,888,873	27.3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7,230,83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丽晶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8,320	28.06	24,478,320	质押 5,500,000股
丽晶国际	境外法人	18,417,540	21.11	18,417,540	
聚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	10.32	9,000,000	
姜艺	境内自然人	2,816,963	3.23	2,112,722	
何怡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2.06	-	
王梅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5	1,000,000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5	1,000,000	
陈默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5	1,000,00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914,580	1.05	914,580	
邬睿颖	境内自然人	839,000	0.96	-	
合计		61,266,403	70.24	57,923,162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及线性驱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人体工学产品创新日常生活与办公方式，通过产品创新与组合及智慧化为用户提供健康办公及智能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人体工学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覆盖市场调研、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价值链业务模式。公司“乐歌”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约 800 项，其中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45 项。

公司的产品类别为人体工学工作站、人体工学大屏支架和其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体工学 工作站	42,990.00	68.42	64,498.02	66.73	52,827.24	57.16	35,852.16	48.25
人体工学 大屏支架	10,261.42	16.33	21,332.27	22.07	29,729.76	32.17	30,586.78	41.17
其他	9,577.93	15.24	10,828.53	11.20	9,865.61	10.67	7,858.90	10.58
合计	62,829.34	100.00	96,658.82	100.00	92,422.61	100.00	74,297.84	1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乐宏先生和姜艺女士通过丽晶电子共同控制公司 28.06%的股份；项乐宏先生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21.11%的股份；姜艺女士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10.32%的股份，此外姜艺女士还直接持有公司 3.23%股份。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2.72%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1.42 亿元（142 万张）
- 2、发行价格：100 元/张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6、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1,268,29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3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49,81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1,89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3%。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0,384	28.20
2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301,252	21.21
3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147,211	10.37
4	姜艺	47,737	3.36
5	马洁	16,357	1.15
6	陈默	16,357	1.15
7	朱伟	15,124	1.0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4	0.92
9	姜晓燕	10,858	0.76
10	杨泽	9,186	0.6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合计	977,570	68.84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421.62 万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2
2	律师费用	37.74
3	会计师费用	47.64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9.64
	合计	421.62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42 亿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268,291 张,即 126,829,1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3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149,810 张,即 14,98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55%;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899 张,即 189,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00.00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13,900.00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5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告收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7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42 亿元。

4、发行数量：142 万张。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783,773.59 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00.00 万元（含 1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8,104.00	14,2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	574902637010301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42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3.0%，第五年为 3.5%，第六年为 4.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73.1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2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乐歌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乐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38,896,080 股，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无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38,896,08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419,934 张，约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9”，配售简称为“乐歌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乐歌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参与网下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正确填写《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模板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获取），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cm02@gtjas.com。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优先认购乐歌转债”。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29”，申购简称为“乐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

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00.00 万元（含 14,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18,104.00	14,2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评字[2020]068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置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联合评字[2020]068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06.30 或 2020年 1-6 月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51	1.84	2.13
速动比率（倍）	1.15	1.24	1.43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7	47.11	36.68	37.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45.20	38.34	3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3	7.00	19.48	1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7,817.85	12,931.42	9,611.80	6,737.0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主要原因系：（1）2018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但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非流动负债转变为流动负债，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与银行建立了更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加大了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投入，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下降。

2、利息保障倍数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为了抵御外部风险，逐步提高借款规模，导致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上升所致。但总体来看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均能覆盖利息支出，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与上下游合作关系良好，购销资金周转顺畅，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0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58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51	1.84	2.13
速动比率（倍）	1.15	1.24	1.43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7	47.11	36.68	37.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45.20	38.34	35.41
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1	12.47	13.64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88	3.10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1.48	1.10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1.97	-0.85	1.4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70	4.21	3.67	3.64

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8	0.71	0.7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57	0.5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	0.49	0.4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7	0.81	0.81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	-188.75	-61.41	-1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24.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5	909.32	1,278.50	1,211.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4.01	1,069.13	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	-83.94	87.83	-337.13	62.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3	40.82	-11.28	-10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769.32	1,653.24	1,937.81	1,131.9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5.70	251.61	356.93	194.88
少数股东损益	-	-0.02	-	-0.51
合计	633.61	1,401.65	1,580.88	937.57

二、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42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194.17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本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031866、021-38031868、021-38031877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水耀东
项目协办人	张其乐
项目经办人	何欢、张谷乔、金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